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24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15110 號函准予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機械保險要保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被保險人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			電子信箱		
負 責 人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轉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保 險 標 的 物 處 所						層建築
標的物所有權人	承租人		抵押權人			
編號	數量	各項保險標的物提要		製造年份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總保險費 (新台幣元)						
適用附加條款						
<p>要保人茲特聲明：</p> <p>一、本要保書所填寫各項均翔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時，其隱匿遺漏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之規定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p> <p>二、個人資料處理聲明： 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要保日期： 年 月 日</p>						
核 定	初 核	經 辦	代 理 人	分 保	電 腦	

茲約定：本保險契約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雙方約定或各自負擔費用，個別選任保險公證人，於契約訂立時，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或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辦理賠款之理算、洽商等事宜。

※ 注意：本要保書雖經填送，但本保險需經本公司同意後方生效力。

保險標的物明細表

編號	數量	各項保險標的物述要	製造年份	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自負額 (新台幣元)
<p>說明：1.請於"各項保險標的物述要"欄內詳細說明各該標的物之製造廠商、種類、型式、規格、尺寸、容量、速度、負荷等，如係電機機械請加列其電壓、安培數、週期等，如係蒸氣發生設備請加列其使用燃料、壓力、溫度、蒸氣出力、傳熱面積等，如欲加保其基礎，亦請列明。</p> <p>2.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乃重新置換與其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或類似廠牌、型式、規格之新機械之價格，包括出廠價格、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在內，如加保基礎則亦應包括其價格。</p> <p>3."自負額"乙欄請與本公司洽定後填寫。</p>					